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XTRAWELL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58)

**完成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非全資附屬公司股份回購交易**

茲提述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為有關長春精優(本公司擁有73.11%權益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份回購協議，回購長春精優之9.14%已發行股本總額以供註銷。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條件已獲達成，股份回購及股份註銷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完成。緊接完成後及於本公告日期，長春精優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由50,000,000股減少至45,430,000股，並在股份註銷後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0元減少至人民幣45,430,000元。因此，本集團於長春精優之股權由73.11%增加至80.46%。長春精優仍為本集團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長春精優之財務業績(包括盈利、資產及負債)將合併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內。

承董事會命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毅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謝毅博士、程勇先生、樓屹博士及王秀娟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林虎先生、金松女士及郭懿博士。

* 僅供識別